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537
20 Sept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23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 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各组织和计划署财务报告的 编制方式和格式以及会计政策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16号决议第13段请秘书长、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及其他有关实体的行政首长同审计委员会协商,考虑到以前的有关研究,探讨所有受审计组织和计划署财务报表的编制方式和格式及会计政策是否可能标准化,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和提议。

2. 大会第43/216号决议是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206号决议的结果,其中请审计委员会对所有经审计委员会审计的组织和计划署的财务报表编制方式和格式的标准化问题进行研究,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为响应该项请求,1988年10月24日,审计委员会主席通知第五委员会第14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研究工作交托经审计委员会审计的组织和计划署各行政当局的一个特别工作队进行。他还说审计委员会准备以咨商资格提供技术方面的意见。

* A/44/150。

3. 审计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决算包括12个不同联合国组织和计划署(其中包括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活动。¹大会为许多这些机构核可了具体的行政安排,其中包括指定维持和编制决算的责任。结果,12个组织和计划署中的9个组织和计划署已由秘书长以外的官员提交审计委员会。²

秘书长采取的办法

4. 向大会提出决算的12个组织实体所从事的活动范围极广,即从维持和平以至于技术合作,从人道主义援助以至于训练和研究及环境。这些活动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大有不同,因此它们能在其定期报告内适当提出的详细资料的数量也大有不同。财务报表本身是根据四套不同的财务条例提出的,而有若干财务细则和政策则特别适用于这些实体中的一个或另一个实体。

5. 在进行初步协商的过程中可以明显看出各机构所采用的财务报表编制方式和会计政策若尚未标准化就是大部分已经过协调。它们之间存在的这些差别大部分是由于它们有不同的职务和由此而制定的财务条例和细则。从这个初步分析所得出的结论是,与其设立一个12个机构代表的工作队,倒不如采用其他办法,其目的在于仔细地而又更精确地处理该问题。

6. 由于这些考虑,本报告可当作对大会的请求作出部分的响应。本报告对12个组织实体中11个实体的决算作简略比较、探讨财务报表和会计政策的标准化概念并建议一个可作为供这一领域的进一步工作实行的行动方针。秘书长认为由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决算也许可当作是特殊的,因而不在此项研究的范围内。

财务报表编制方式和格式标准化

7. 所涉实体的财务报表的编制方式和格式有许多相似之处。每个实体都采用经费会计原则，提出财务状况和业务结果的报表，再以适用于某一具体机构的明细表来加以说明。每组报表都包括有关高级官员签字核实，再由执行首长和审计委员会主席在送文函上签字，并附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所有报表（除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自愿基金外）都载有财务报表和对重要会计政策的说明。大多数报表都有脚注，对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作出解释，有的还在附件中进一步作出说明。表一中对财务报表的编制方式作了一个摘要比较。

8. 从表一中可以看出，编制与提出财务报表时所使用的架构虽然并不完全合乎标准，但是一般而言都还协调，编制的方式也在相当程度上互相近似。看起来，如果大会如此决定的话，是可以将编制财务报表的架构上依然存留的差别进一步标准化的。

9. 七〇年代末期，经过外聘审计员小组的推动，行政协调委员会（通过其附属机关，即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进行了一项统一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财务报表的研究。委员会同意，财务报表的编制方式和格式应当以清楚、简单、言之有物和完全公开为其一般原则，而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的建议应可作为其实用的指南。但是，委员会也了解，财务数据的编制是否能统一规格在相当程度上要看每个组织的财务政策和程序而定。该研究提出一个财务报告和报表的共同结构，这个结构仍然是本报告所涉 12 个组织编制工作的基础。

10. 虽然财务报告与报表的编制方式大致上已取得一致，可是各组织和方案在编制具体财务数据方面要取得标准化则属另一种的技术问题。可以想象到，体制较大的实体比小的实体要提出更多的报表和明细表。例如，联合国提出 17 份报表和 32 份明细表，而联合国大学仅提出 2 份报表和 2 份明细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提出的关于信托基金的资料多于联合国，因为后者基于文件节

约的理由而从印发的文件中取消了关于个别信托基金的资料。这种资料仅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提出，并在接获要求时向其他使用者提出。大多数实体将它们的业务全部归入“所有基金”一栏内，而有些实体比其他实体多列出现金与投资的资料。执行者长的财务报告在长度与范围两方面也互有差别。

11. 每个实体的财务报表的内容还受到它们各自的财务条例的限制。在这种章程上的要求以外，财务报表所提供的资料在相当程度上是受到下列因素的影响：执行首长考虑到必须公开重要财务资料的要求而作的判断，审计委员会的具体意见和所涉立法机构的意愿。

12. 基于这些方面的差别，大会或许愿意着重于财务报表与报告在编制架构方面的标准化，而不是个别报表与明细表的技术内容的标准化。

13. 如果倾向于这个意见的话，则大会或许可以请各有关实体在同审计委员会协商之下进一步制定财务报表编制时的一般架构，并同时邀请各联合国组织和方案的决策机构对向他们提出的财务资料的实用与否提出意见，同时还应考虑到所涉实体自身的环境及其财务条例和细则。

财务政策标准化

14. 联合国财务条例附件中订有关于联合国审计工作的任务规定。附件中有两条规定要求委员会(a)说明是否财务报表都是依照规定的会计原则编制，(b)揭露如有重大违反公认会计原则的情事。对那些不在联合国财务条例中列出但另有分开的财务规定的实体，也有相应的规定。每个机构对于作为其财务报表的一部分，都有其重大的会计政策。表2 A到D中列出了这些原则(或政策)的比对摘要。从这份摘要的审查看来，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大家都遵守着同样的会计方法，但也有某些差异存在。差异大多可能是从有关实体的财务条例和规则引起的——例如，开发计划署的财务规定第104.2条规定来自政府捐助的收入按其收到的年份记入，

而联合国则按其评估的年份记入政府捐助的收入（而对自愿筹资活动的捐款，则按认捐年份记入）。

15. 审计委员会继续审查各组织或计划署的会计政策并提请大会注意任何与这些政策不合的适用情况。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政策有关的其他事项也按定期审计的方式提请各组织本身和大会注意。

16. 联合国系统的会计作业中有时造成解释困难，其特点之一是，各政府间组织并不当然地依循那些为一般商务企业或政府实体的财务报告所共同遵守的“公认的会计原则”。虽然全系统中所有成员都同意在适当范围内遵守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发出的会计标准，但并不存在一个联合国系统的政府的（或公共部门）的会计作业的国际标准。而联合国系统也不宜采用任何一个成员国的政府会计标准。由于缺乏这样一个“公认”的基础来据以审查财务报告，因此必须每个实体清楚说明其编制会计报告的依据。

17. 从表2中审查的重大会计政策看来，值得注意的是，并非受审计委员会审计的每个组织和计划署都已把它们的会计政策分列在各项标题下。大会或可要求，从今年或这一个两年期开始，要作充分全面的财务报表。大会或许也可邀请审计委员会继续审查比较每个组织或实体的已宣布的会计政策，提请大会注意到那些在考虑过各实体各自职权范围后认为有必要就这些政策作比较性审查的具体领域。

结论

18. 可以从本报告看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提出是一个在不断修订的程序，旨在以指定的会计政策为范畴，清清楚楚地列出某特定组织或方案的财务结果。

19. 要使审计委员会所审计的组织和方案的审计结果可以相互比较，最简易可行的办法或许是：

(a) 进一步拟订编制财务报表所应遵循的标准一般构架（见第5、第8和第13段）；

(b) 保证以协调一致的格式全面编制主要会计政策的说明(见第17段)。

20. 至于个别财务报表的技术性内容以及持续不断的修订工作,在日益有必要公开财务资料的前提之下,看来是一项需要审议的问题。在这方面,行政首长、审计委员会和各别的理事机构彼此进行对话是首要之务(见第13段)。

21. 关于财务政策的标准化,如果各实体指定的会计政策之间出现重大分歧,则可以请审计委员会不断审查这些问题,并提请大会注意委员会认为这种政策需要进行比较审查的任何特定领域(见第17段)。

注

¹ 所讨论的是下列机构的决算: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大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所经营的自愿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应当指出的是:某些情况下,经管自愿基金的机构是联合国秘书处的组成部分;其他的是联合国的方案,另有一些是大会所设立,与联合国保持特殊关系的机构。

² 秘书长提出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心和联合国大学的决算。就训研所而言,则由执行主任提出决算,并由联合国财务主任核证。

表 1. 财务报表编制方式比较

|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儿童基金会 | 难民办事处 | 近东救济工程处 | 环境规划署 | 人口活动基金 | 人类住区中心 | 联合国大学 | 训研所 | 贸易中心 |
|---------------------------|----------|-------|-------|---------|-------|--------|--------|-------|-----|------|
| | (A) | (B) | (A) | (A) | (B) | (A) | (B) | (B) | (A) | (B) |
| 财务报表是每年一次 (A) 还是两年一次 (B)? | (A) | (B) | (A) | (A) | (B) | (A) | (B) | (B) | (A) | (B) |
| 最近一次报告的内容: b | | | | | | | | | | |
| 递送函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 财务报告 | 有 | 有 | 无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 审计员的报告和意见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 全面证明 ^c | 有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有 | 有 |
| 报表数目 | 17 | 27 | 3 | 17 | 7 | 4 | 7 | 2 | 5 | 7 |
| 附表数目 | 32 | 22 | 8 | 13 | 7 | 9 | 4 | 2 | 2 | 7 |
| 说明和附件数目 | 18 | 27 | 1 | 19 | 8 | 8 | — | 5 | 1 | 1 |
| 重要会计政策的说明长度(页数) | 9 | 2 | 2 | 2 | 2 | 1 | 1 | 3 | 3 | 5 |

a 预计在 1990-1991 两年期内变为两年一次。

b 以 198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那一年或两年期的帐目为依据。

c 如无全面证明, 则个别报表均有核证。

表 2 A. 重要会计政策说明

| 组 织 | 维持会计的根据 | 财政期 | 收入(会费)以外、支出、资产和债务的会计 | 会 费 | 递延费用 | 固定资产和资本资产 | 剩余会计 |
|-----|--|--------------------|----------------------|--|---|--|---|
| 联合国 | (一)大会通过的财务条例 (二)秘书长按照条例规定的细则 (三)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或财务主任发出的行政指示 (四)大会的特 | 两年期,它由两年组成,头一年是偶数年 | 应计制 | 会员国的缴款首先计入周转基金,然后计作会员国按顺序应缴的会费 自愿认捐款的依据是标明缴付款项的确切日期的书面承诺。 未来年度的认捐记为递延收入。 | 包括:(一)本财政期无法进帐但可进帐于下一个财政期的开支项目。(二)只作报表用途,只记与在报表日期结束的学年有关的那部分教育补助金预支款。 | 土地和建筑按原价报。非消耗性资产为预算开支,建筑费在建筑完成前列于建筑实施帐户,然后的成本价列入资本 | 联合国普通基金的盈余额 帐户体现可贷给会员国的现有基金及: (一)未支配经费余额; (二)清算前一期债务的节余; (三)新会员国缴纳的会费; (四)杂项收入 |

表 2 A (续)

| 组 织 | 维持会计的根据 | 财政期 | 收入(会费)以外)、支出、资产和债务的会计 | 会 费 | 递延费用 | 固定资产和资本资产 | 剩余会计 |
|-------|----------------------|------|-----------------------|--|------|----------------|---------------|
| | 别决议, 尤其是有关维持和平活动的决议。 | | | | | | |
| 贸易中心 | 同联合国 | 同联合国 | 同联合国 | 由总协定及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 | 同联合国 | 不适用 | 可适用之处 同联合国 |
| 联合国大学 | 同联合国 | 同联合国 | 同联合国 | 政府缴款记入联合国大学捐赠基金为下述目的保有单独的捐赠基金: (一)大学一般帐户; | 同联合国 | 采购在采购年度内记入预算帐户 | 同联合国 |

表 2 A (续)

| 组 织 | 维持会计 的 根 据 | 财政期 | 收入(会费)以 外)、支出、资 产和债务的会计 | 会 费 | 递延费用 | 固定资产 和 资本资产 | 剩余会计 |
|-------|--|--|--|---|--------------------------------|--|-------------|
| 开发计划署 | (一)由其理事 会通过的 开发计划 署财务条 例; (二)由署长制 | 按公历年计 算每年一次 (预计在 1990-91 年变为二年 一次)。 | 除用于工作人员应 享权利及由政府执 行且以现金记帐的 项目外,与联合国 同。 | (一)主要的研 究和培训 中心。 本金用于投 资以保证原 始缴款不动 用。投资的 利润收入用 于业务活动。 | 除教育补助 金预支的处 理外,同联 合国。 | 有关资本支 出的政策适 用于资本资 产及租得物 的改进。记 入开发计划 | 表示未用资 源。 |

表 2 A (续)

| 组 织 | 维持会计 的 根 据 | 财 政 期 | 收 入 ((会 费) 以 外) 、 支 出 、 资 产 和 债 务 的 会 计 | 会 费 | 递 延 费 用 | 固 定 资 产 和 资 本 资 产 | 剩 余 会 计 |
|-----------|-----------------|---------|---|---|---|---|--|
| 儿 童 基 金 会 | 定 的 财 务 细 则。 | 同 联 合 国 | 同 联 合 国 | (一) 各 国 家 委 员 会 的 缴 款 按 现 金 记 帐 (二) 政 府 的 具 体 用 途 补 充 捐 款 按 认 捐 款 记 帐 (三) 贺 卡 业 务 的 净 收 入 | 未 说 明 , 但 反 映 了 有 关 财 务 报 表 的 预 付 开 支。 | 署 两 年 期 预 算 或 采 购 年 的 项 目 帐 下。 价 值 以 成 本 减 分 期 偿 还 款 或 折 旧 款 记 算。 | 反 映 贷 项 记 有 收 入 超 过 开 支 额 的 基 金 结 余 款 , 可 适 用 之 处 同 联 合 国 |

表 2 A (续)

| 组 织 | 维持会计 的 根 据 | 财 政 期 | 收 入 (会 费) 以 外)、 支 出、 资 产 和 债 务 的 会 计 | 会 费 | 递 延 费 用 | 固 定 资 产 和 资 本 资 产 | 剩 余 会 计 |
|-------------|--------------------|-------------|---|--|---------------------|-------------------------|----------------------|
| 近东救济工 程处 | 由大会通过的近东救济工程处财务条例。 | 每年一次，以公历年计算 | 除用品于购买时开 销外，其余按权责 发生制会计 | (四)由公众捐助且未指定用途的资金及某些主要为现金的一般收入。实物捐助反映于备查帐户但不列于财务报表中。 普通基金的捐款可用来资助征求不到特别捐款 | 未说明，但反映了财务报表上的预付开支。 | 固定资产按原始成本价值记入资产负债表的脚 | 反映了周转金(业务储备金)。适用之处同联 |

表 2 A (续)

| 组 织 | 维持会计 的 根 据 | 财政期 | 收入(会费)以 外)、支出、资 产和债务的会计 | 会 费 | 递 延 费 用 | 固 定 资 产 和 资 本 资 产 | 剩 余 会 计 |
|------------------|---|-----------------------------|-------------------------------|--|--|--------------------------------------|--|
| | | | | 的 项 目。 捐 款 以 现 金 记 帐。 | | 注。 | 合 国。 |
| 研 训 所 | 同 联 合 国 | 每 年 一 次, 公 历 年 计 | 同 联 合 国 | 同 联 合 国 | 同 联 合 国 | 同 联 合 国 | 反 映 贷 项 记 有 收 入 超 过 开 支 额 的 基 金 结 余 额, 可 适 用 之 处 同 联 合 国。 |
| 难 民 专 员 办 事 处 | (一) 联 合 国 的 财 务 条 例 (二) 于 1974 年 颁 布 由 难 民 专 员 办 事 处 管 | 每 年 一 次, 以 公 历 年 计 算。 | 同 联 合 国 | 按 联 合 国 政 策 记 录 缴 款 的 收 入, 但 过 期 五 年 以 上 的 认 捐 款 不 记 入 帐 户, | 在 某 一 年 采 购 的 用 品 要 递 延 到 项 目 开 始 年 度 才 登 记。 | 非 消 耗 性 财 产 在 采 购 年 度 记 帐 开 销。 | 维 持 下 述 基 金: (一) 周 转 金 和 保 让 基 金 (二) 特 别 帐 户, 特 别 方 案 |

表 2 A (续)

| | | | | | | | |
|-------|--|------|-----------------------|------------|------|-----------|------------------|
| 组 织 | 维持会计的根据 | 财政期 | 收入(会费)以外)、支出、资产和债务的会计 | 会 费 | 递延费用 | 固定资产和资本资产 | 剩余会计 |
| 环境规划署 | 理的志愿基金财务细则并由 1981 年 6 月 30 日的 A/AC.96/503/Rev. 2 加以综合。 | 同联合国 | 同联合国 | 而是保留在备查帐户中 | 同联合国 | 同联合国 | 基金。 可适用处同联合国。 |
| 环境规划署 | (一)联合国财务条例; (二)秘书长按有关条例,包括环境规划署基金财务细 | 同联合国 | 同联合国 | 自愿捐款与联合国相同 | 同联合国 | 同联合国 | 可适用之处 同联合国 |

表 2 A (续)

| 组 织 | 维持会计 的 根 据 | 财 政 期 | 收 入 (会 费) 以 外) 、 支 出 、 资 产 和 债 务 的 会 计 | 会 费 | 递 延 费 用 | 固 定 资 产 和 资 本 资 产 | 剩 余 会 计 |
|-------------|---|-----------------|---|-------|---------|-------------------------|------------|
| 人 口 活 动 基 金 | 则，制定 的财务细 则； (一)环境规划 署理事会的 具体决定和行政 指示 (二)由开发计 划署通过 的人口活 动基金财 务条例； (三)由执行主 任确定的 | 每年一次， 以公历年计。 | 同联合国 | 债权发生制 | 同联合国 | 同联合国 | 反映未用资 源 |

表 2 A (续)

| 组 织 | 维持会计 的根 据 | 财政期 | 收入(会费)以 外)、支出、资 产和债务的会计 | 会 费 | 递延费用 | 固定资产 和 资本资产 | 剩 余 会 计 |
|-----------------------|---|------------------|-------------------------------|---|------------------|-------------------|--|
| 生 境 基 金 会 | 财 务 细 则 联 合 国 的 财 务 条 例 和 细 则 及 有 关 该 基 金 的 特 别 附 件。 | 同 联 合 国 | 同 联 合 国 | 自 愿 基 金 与 联 合 国 同 | 同 联 合 国 | 未 说 明 | 反 映 可 用 于 未 来 项 目 活 动 的 资 金。 节 金 直 接 记 入 盈 余。 |

表 2 B. 重要会计政策说明比较性摘要 (技术合作活动) a

| | 缴 款 | 利息和 杂项收入 | 未动用 拨 款 | 递延收入 | 未清偿务 | 平均制 用制度 | 标准制 用制度 | 务 业 备 金 |
|-------|---|---|--|---|--|---|------------|--|
| 联 合 国 | 会和信托 基金收入: (一)按实收 现金入 帐, 或 (二)按书面 认捐收 据入帐。 | (一)供作正常方案 活动之用, 贷 记入一般基金 帐内; (二)作为业务基金 供作开发计划 署、人口基金、 环境规划署和 其他机构之用, 记入其相应的 业务基金帐内; (三)供作信托基金 之用, 记入信 托基金本身帐 内。 | 未动用拨款/ 递延收入包括 拨给本年度和 未来年度的拨 款结余。这些 拨款是根据项 目预算和拨款 建议划拨的。 | 来自会 的递延收 入包括那 些从超出 本时期的 项目预算 收到的收 入。 | 除经常方案 外, 它们在 该年度之后 12个月内 仍然有效。 如果仍然有 火险责任要 支付, 债务 的日期可能 超过12个 月, 但有些 债务会在财 务报表中列 为应支帐款。 余额作为本 年期支出的 裁减数额记 入个别项 目内。 | 利用根 据专家 一月的 执行量 的平均 费用制 度 | 不适 用。 | 根据 ST/ SGB/ 188 进行 的业 务。 |

表 2 B (续)

| 缴款 | 利息和杂项收入 | 未动拨款 | 递延收入 | 未清偿债务 | 平均费用制度 | 标准费用制度 | 业务准备金 |
|--|--|--------|--------|--------|---------------------|----------------------------------|--|
| <p>贸易中心</p> <p>缴款和信托基金收入： (一)按实现收入 金入帐，或 (二)捐助者核可后入帐</p> | <p>(一)根据业务基金提供 给开发计划署、人口 基金、环境规划署和 其他机构，记入其各 自的业务基金帐内； (二)短期投资或信托基 金所产生的利息： (a)首先记入业务储 备金帐内以维持储备 金在商定的水平； (b)然后记入支助费 用帐内以支付因货币 变动而产生的任何年 度赤字； (c)然后记入捐助者 基金帐内。</p> | 与联合国相同 | 与联合国相同 | 与联合国相同 | 对于开发计划署的项目而言，与联合国相同 | 适用于信托基金项目，其中标准/实际费用按年度差额转到业务准备金。 | <p>业务准备金 预定数额 为 \$ 7 0 万。 按照变动的储备金 经管。</p> |

表 2 B (续)

| 缴款 | 利息和杂项收入 | 未动用拨款 | 递延收入 | 未清偿债务 | 平均费用制度 | 标准费用制度 | 业务储备金 |
|-------------|---|---|---------|--------------------------------|--------|--------|--------|
| 贸易中心 (续) | 从销售训练包所得的收入： 记入训练包循环基金帐内； 从提供电子数据处理服务所得的收入： 记入电子计算中心/电子数据处理循环基金帐内。 | 未动用拨款 | 递延收入 | 未清偿债务 | 平均费用制度 | 标准费用制度 | 业务储备金 |
| 开发计划署 | 记入开发计划署帐户或贷记收入累积或作为其收入来源的其他基金帐内。 与联合国相同。 | 与联合国不同的 是，开发计划署是拨款或财政拨款的组织 与开发计划署相同 | 不适用 | 与联合国相同， 唯清理应付帐款所得结余均记为杂项收入。 | 与联合国相同 | 与联合国相同 | 与联合国相同 |
| 环境规划署 | 缴款收入按实收现金入帐。 与联合国相同。 | 与联合国不同的 是，开发计划署是拨款或财政拨款的组织 与开发计划署相同 | 与联合国相同。 | 与联合国相同。 | 与联合国相同 | 与联合国相同 | 与联合国相同 |

表 2 B (续)

| 缴款 | 利息 杂项收入 | 未动 拨款 | 递延收 入 | 未清 债务 | 平均 费用 | 标准 费用 | 业务 储备金 |
|-------------|------------------------------|---|---|---|---------------|---------------|-----------------------|
| 人口基金 | 与开发计 划署相同。 | 与开发计 划署相同。 | 在认捐年 度之前收 到的捐款。 | 与开发计 划署相同 | 与开发计 划署相同。 | 与开发计 划署相同。 | 与开发计 划署相同。 |
| 训 研 所 | 就特别用 途赠款而 言与联合 国相同。 | 没有说明; 没有列入 供特别用 途赠款的 财务报表 中。 | 没有说明; 没有列入 供特别用 途赠款的 财务报表 中。 | 与联合国 不同的是, 债务按每 个项目 整个期间 核算。 | 无 无 | 无 无 | 未说明; 未列入财 务报表中。 |

a 联合国大学、儿童基金会、近东救济工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生境基金会的帐户对技术合作活
 动和信托基金不加以区别。

表 2 C . 重要会计政策说明比较性摘要
(信托基金、 方案支助费用和托管基金)

| | 信托基金 | 方案支助费用特别帐户 | 托管基金 |
|-------|--|---|--|
| 联合国 | <p>载于 1982 年 3 月 1 日 ST/SGB/188 号文件内的设立和管理政策。 有两个类别:</p> <p>(一) 一般信托基金;</p> <p>(二)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p> | <p>(一) 偿还额 (占执行额的一个百分比) 的订定是根据:</p> <p>(a) 预算外的技术合作;</p> <p>(b) 行政和实务活动;</p> <p>(二) 在财务报表中, 方案支助费用帐户均与作为其收入来源的基金单独分列。</p> | <p>按附录 D (补偿性付款) 的规定, 为下列各项划拨和支付托管基金资源:</p> <p>(一) 稳定工作人员和退休工作人员缴付医疗、 牙医和人寿保险的费用;</p> <p>(二) 支付可能的责任赔偿;</p> <p>(三) 其他与联合国的一般责任有关的其他费用。</p> |
| 贸易中心 | <p>ST/SGB/188 号文件的规定</p> <p>一般遵照技术合作信托基金</p> | <p>与联合国相同, 但帐户的业务储备金除外; 该储备金是按照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帐户所设置的业务储备金的办法设置的。</p> | <p>未说明。</p> |
| 联合国大学 | <p>信托基金可由校长设立。 设立和管理的政策见 1982 年 3 月 1 日 ST/SGB/188 号文件。</p> | <p>就方案支助费用特别帐户而言未提供政策说明。</p> | <p>未说明。</p> |
| 开发计划署 | <p>同开发计划署主要方案</p> | <p>偿还执行机构的费用由一般资源支付, 费率由理事会确定。</p> | <p>不适用。</p> |

表 20 (续)

| | 信托基金 | 方案支助费用特别帐户 | 托管基金 |
|---------|---|-----------------------|--------------------------|
| 儿童基金会 | 儿童基金会本身不接受信托基金, 但执行主任有权为基金的特定用途设立特别帐户。 | 方案支助服务直接由方案或行政预算支付。 | 不当作是儿童基金会的收入; 政策与信托基金相同。 |
| 近东救济工程处 | 就信托基金而言没有提供单独的政策。 | 就方案支助费用特别帐户而言未提供政策说明。 | 未说明。 |
| 训研所 | 同联合国有别, 对回国补助金和附录 D 的支付费用没有作出规定。 | 与联合国相同。 | 不适用。 |
| 难民专员办事处 | 按规定, 不属于年度方案和紧急基金范围的用途的基金任由高级专员处理。就联合国范围的一般信托基金而言没有提供特别政策的说明。 | 没有关于方案支助和行政的政策说明。 | 未说明。 |
| 环境规划署 | 同联合国, 受基金的执行负责人的行政管理。虽然不受 ST/SGB/188 号文件的管辖 (见第 3 段), 信托基金还是依照该文件的规定。 | 与联合国相同。 | 未说明。 |

表 20 (续)

| | 信托基金 | 方案支助费用特别帐户 | 托管基金 |
|-------|-----------|------------|-----------|
| 人口基金 | 与开发计划署相同。 | 与开发计划署相同。 | 与开发计划署相同。 |
| 生境基金会 | 与环境规划署相同。 | 与联合国相同。 | 未说明。 |
| | | | |

表 2 D . 重要会计政策说明
(其他特别规定)

| | 其他特别规定 |
|-------|--|
| 儿童基金会 | <p>采购和装配中心的方案供应存量：按平均成本列出；过境货物的价值按实际成本计算，其中包括运费。总成本等于盘存数额。按变动定期调整。</p> <p>贺卡业务原料的盘存：价值按标准成本定期调整。</p> <p>过境货物：作为存货开列。</p> <p>合约义务： 视交货而定者记录备忘，在报表脚注中列出。</p> |